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 附件一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，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22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該條文係規定中途學校之設置、組織及教育相關事項，其子法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依相關時程規定研商修訂之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為第2、5、7、8、14、22、28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、43至45、46至48、51、53、55條條文；增訂第45條之1、第52條之1、第53條之1，檢附該等修正條文總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前開修正條文。
- 四、茲針對修正條文對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影響較大者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提高為逕處以刑罰之規定（觸法即涉刑責將留下刑事紀錄）：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；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拍或製造性影像等；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販賣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、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行為者。（修正條文第35條、第35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



第44條)

(二)未盡責任通報之裁罰：教育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為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予以裁罰。(修正條文第46條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